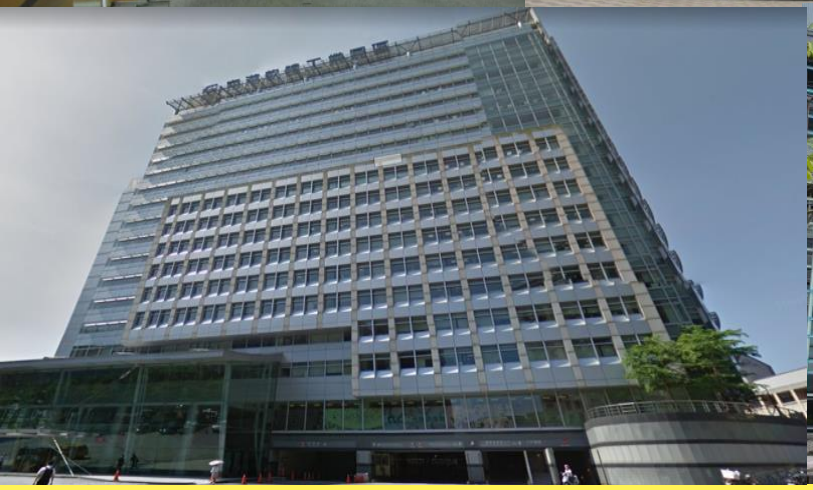
審計部專案審計報告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辦理信託投資業務及自設育成中心營運情形




民國 106 年 10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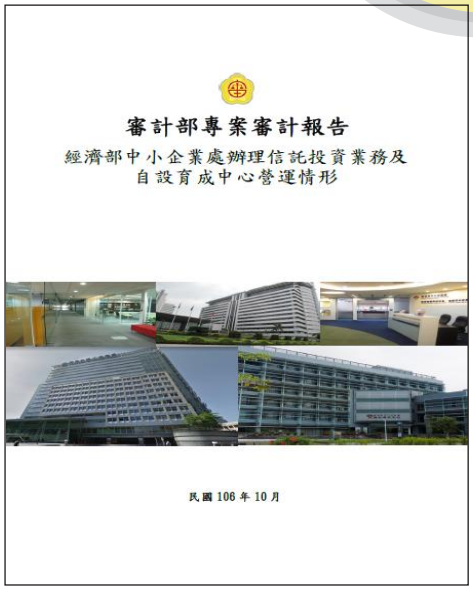
審計部

中華民國審計部及其所屬機關民國106年度審計人力計有734人(預算員額)，隸屬於監察院，獨立行使審計職權，監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預算之執行，並就其運用資源之經濟性、效率性及效果性進行考核。

審計部及其所屬機關民國105年審計結果可量化財務效益約218億餘元，平均每花費政府預算1元至少可節省政府支出或增加收入15.59元。

本專案審計報告揭露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辦理信託投資業務及自設育成中心營運情形，相關缺失經促請經濟部督促檢討改善，並報告監察院，該處已研擬改善措施，截至民國105年底止，已處分56家信託投資事業，另4處自設育成中心已營運轉型，民國105年度短絀金額已較103年度減少1,698萬餘元，約30.06%，預估民國106年度可再節省經費2,104萬餘元。

更多有關審計部之資訊，請參閱審計部全球資訊網(https://www.audit.gov.tw)



目　　錄

壹、總述…… 1
一、調查原委…… 1
二、調查範圍…… 2
三、調查方法及限制…… 2
四、主要調查發現…… 2
五、調查意見處理情形…… 3
貳、專案調查辦理情形…… 3
一、前言…… 3
二、調查重點及發現…… 5
三、調查意見及建議…… 9
參、行政機關回應情形……21
肆、後續改善及整體效益情形……24
伍、結語……25

圖　目　錄

圖1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短絀情形圖… 1

表　目　錄

表1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截至102年底止處分信託投資事業情形表…… 4
表2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設立育成中心情形表…… 5
表3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自設育成中心營運短絀情形表…… 8
表4 受託單位營運南港軟體育成中心情形表…… 9
表5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留存信託投資專戶資產與支付管理費情形表……17
表6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獲得自設育成中心收入與支付委辦費情形表……20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辦理信託投資業務及自設育成中心營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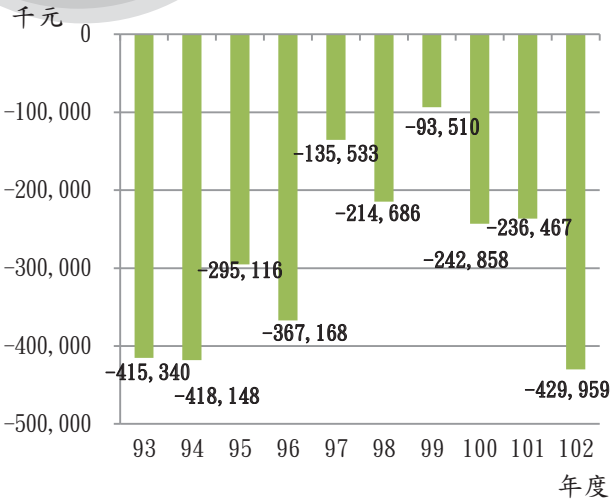
壹、總述

一、調查原委

經濟部為健全中小企業發展，改善中小企業經營環境，依民國（下同）80 年 2 月 4 日制定公布之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9 條規定，於 81 年度由國庫撥付 100 億元設立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並將該基金定位為作業基金，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下稱中小企業處）為管理機關。綜觀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93 至 102 年度營運情形，均連年發生短絀，短絀金額介於 9,351 萬餘元至 4 億 2,995 萬餘元間（詳圖 1），短絀原因除係將部分原列公務預算支應之經費，改由基金負擔外，主要係認列信託投資損失及自設育成中心業務收入不敷支應營運維持費所致。審計部歷年派員查核或書面審核該基金財務收支或決算時，已多次函請中小企業處檢討改善，並經該處研擬自設育成中心開源節流，及信託投資管理費率減半等相關改善措施，惟該基金 102 年度短絀金額 4 億 2,995 萬餘元，較 101 年度增加 1 億 9,349 萬餘元，約 81.83%。

依審計法第 2 條、第 65 條及第 67 條規定，審計機關職司政府財務效能之考核，辦理各計畫實施進度、收支預算執行經過及其績效之審計，並應注意各計畫已成與未成、經濟與不經濟及其效能之程度。審計部為瞭解中小企業處辦理信託投資業務及自設育成中心營運情形，爰於 103 年間辦理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102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抽查期間規劃辦理調查，期能發掘

圖 1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短絀情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歷年決算書。

各項執行或管理缺失及問題癥結所在，促請相關機關檢討改善，以善盡審計職責。

二、調查範圍

本調查涵括中小企業處截至102年底止，運用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資金辦理信託投資業務及自設育成中心營運情形。

三、調查方法及限制

（一）調查方法

中小企業處辦理信託投資業務及自設育成中心營運情形之良窳，攸關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營運績效，經廣泛蒐集該處辦理信託投資及設立育成中心之目的、運作機制、執行情形，暨審計部歷年審核通知與機關查復等資料，另運用議題分析及腦力激盪等方法，研析可能存在之問題，並規劃查核重點，就地辦理調查，遇有疑義事項，則洽請機關人員說明，俾蒐集足夠及適切之審計證據，據以擬具審計意見。

（二）調查限制

中小企業處於92年起開始辦理信託投資業務，投資標的為成立未滿5年之新創事業，嗣因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下稱國發基金）委託辦理「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投資標的亦兼顧早期階段中小企業，爰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於99年度起中止新增投資案件，迄審計部於103年間調查本案時，投資案件之投資決策過程最長已歷經10年餘，最晚亦已歷經4年餘，因該處承辦人員更迭，增加資料蒐集之困難度，復囿於審計人力與時間等因素，影響查核深度及廣度。

四、主要調查發現

本案經審計部調查結果，發現中小企業處運用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資金辦理信託投資業務及自設育成中心營運情形，有下列未盡周妥情事：

（一）中小企業處未將信託投資退場機制，納入委託管理投資合約中規範，且對營運欠佳之信託投資案件，亦未主動積極要求管理顧問公司退場，均俟管理顧問公司提出後，始同意退場；又信託投資結果發生短絀，肇致無法達成原預期增加基金收益目的。

（二）搭配信託投資之管理顧問公司，未盡善良管理人責任事先通知中小企業處，即先行出售其搭配投資部分持股，中小企業處亦未適時發現處理，將增加基金投資損失。

（三）中小企業處已決議不再新增信託投資，惟將剩餘資金及後續處分款項滯存信託專戶，並因運用欠佳，致基金損失利息收入及徒增管理費支出；又部分管理顧問公司未依規定檢送全部認損信託投資事業之相關管理報表，投資管理未盡周妥。

（四）自設育成中心收入不敷支應營運維持費，甚至不敷支應委辦費，連年發生短絀，營運績效欠佳，惟委外營運之南港軟體育成中心，受委託單位年報酬率不僅高於原規劃值，甚至高達 2 成以上，權利金之計收，顯欠合理。

五、調查意見處理情形

本案調查發現之未盡周妥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於 103 年 9 月 29 日函請經濟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案經經濟部分別於 104 年 2 月 13 日及 7 月 14 日函復，研提相關改善措施後，審計部於 104 年 8 月 10 日陳報監察院，監察院並於同年 10 月 7 日准予備查。

貳、專案調查辦理情形

一、前言

（一）信託投資業務辦理概況

中小企業處為發揮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之投資功能，增加基金中、長期收益，及協助新創中小企業取得營運所需基金，於 92 年 4 月 22 日陳報行政院，由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提撥 20 億元成立「中小企業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1]（下稱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投資國內具發展潛力之新創事業或創新育成中心培育之中小企業，暨委由管理顧問公

[1]依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辦理中小企業創業信託投資專戶運用要點第 2 點規定：「中小企業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係以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方式，由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視實際運用情況撥交於指定信託銀行設立專戶保管，並委託中小企業開發公司、金融機構或創業投資事業擔任專業管理公司從事投資管理。」

司辦理投資案件之評估及投資後管理事宜，並獲行政院於 92 年 5 月 29 日同意。該處於 92 至 93 年間陸續委託 5 家管理顧問公司辦理投資案之評估及管理作業，並委託金融機構管理信託投資專戶，及自 92 年 10 月起逐月提撥資金至信託投資專戶進行投資。另該處為使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運作順利，於 92 年 6 月 24 日訂定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辦理中小企業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運用要點（下稱創業信託投資專戶運用要點），以強化管理顧問公司之事前投資評估及經營管理考核。依該運用要點第 6 點規定，投資標的為具發展潛力且成立未滿 5 年之新創中小企業，且投資取得股權比例（包括其他官股）以不超過 49%為限。

嗣因國發基金於 96 年 4 月起委託中小企業處辦理「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投資標的亦兼顧早期階段中小企業，爰經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於 98 年 10 月 1 日召開之第 45 次管理委員會議決議，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暫停辦理新增投資案。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92 至 98 年度共計信託投資 80 家中小企業，投資金額 15 億 1,348 萬餘元，截至 102 年底止，已完成處分事業計有 29 家，已核准處分惟尚未完成處分事業計有 10 家、尚未核准處分事業計有 41 家（詳表 1）。

表 1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截至 102 年底止處分信託投資事業情形表

項　　目	家　數	占　比（%）
合　　計	**80**	**100.00**
已處分	29	36.25
已核准處分惟尚未完成處分	10	12.50
尚未核准處分	41	51.25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小企業處提供資料。

（二）育成中心設立概況

臺灣企業以中小企業為主，因受限於規模、資金及資訊取得等因素，暨產品技術開發能力普遍不足，中小企業處為啟發中小企業前瞻科技創新，強化創新研發能量，於 91 至 98 年間陸續設置南港軟體（91 年成立）、南科（92 年成立）、南港生技(93 年成立)、高雄軟體(98 年成立）等 4 處自設育成中心，提供中小企業或個人孕育新產品、新事業、新技術，或企業轉型升級之場所。前述 4 處自設育成中心，截

表 2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設立育成中心情形表

育成中心名稱	設立年度	服務產業及項目	102 年底進駐廠商家數	截至 102 年底止培育廠商家數
南港軟體	91	提供軟、硬體設施及培育空間，協助具發展潛力軟體廠商進行研發工作。	57	201
南科	92	提供育成服務與產學研發合作，平衡南北高科技工業區域發展。	33	125
南港生技	93	建立生技產業聚落，促進產業發展。	20	52
高雄軟體	98	協助數位內容、資訊軟體及科技化服務廠商發展，作為南部地區小型及微型企業軟體專業培育標竿單位。	25	42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小企業處提供資料。

至 102 年底止，累計培育 420 家企業（詳表 2），促進投資金額約 81 億餘元。

二、調查重點及發現

審計部為追蹤中小企業處辦理信託投資業務及自設育成中心營運情形，於 103 年度辦理就地查核，調查重點包括：信託投資之績效、退場機制、專戶資金運用，及自設育成中心營運管理等情形，茲將主要調查發現擇述如次：

（一）信託投資部分

1. 信託投資績效

中小企業處辦理信託投資業務目的之一，係為增加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中、長期收益。據中小企業處提供資料，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信託投資 80 家中小企業，投資金額 15 億 1,348 萬餘元，截至 102 年底止，累計認列淨投資短絀 1 億 1,229 萬餘元，若加計累計支付信託銀行與管理顧問公司管理費用 1 億 6,084 萬餘元，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認列之未實現投資短絀 5,155 萬餘元後，該基金累計投資短絀金額高達 3 億 2,470 萬餘元；又信託投資 80 家中小企業，扣除已處分完竣 29 家及已全數認列損失 13 家，其餘 38 家 102 年度營運結果，發生虧損者 23 家，其中 16 家已連續虧損達 3 年以上。

2.信託投資處分情形

據中小企業處說明，信託投資係由管理顧問公司進行盡責調查（Due Diligence）[2]後建議投資，投資後由管理顧問公司執行投資管理作業，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研判及建議最佳出場時機及方式，報由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同意後執行。惟為確保基金投資權益，於創業信託投資專戶運用要點第5點第2項規定：「被投資事業如發生所營事業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3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時，專業管理公司得經投資審議會決議，並報經發展基金同意後，終止投資該事業。」查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信託投資80家事業，截至102年底止，完成處分者計有29家事業，約36.25%，均係管理顧問公司建議出售持股後，中小企業處始同意退場，其中有6家事業係基金全數認列投資損失後，管理顧問公司始提出處分之建議；已核准處分，仍未完成處分者，計有10家，其中核准處分已逾2年者計有6家，內有4家市價已低於核准處分價格，或未及原處分價格4成，管理顧問公司已無法繼續執行處分事宜，中小企業處亦未要求管理顧問公司調整處分價格，致無法完成處分；尚未核定處分者，計有41家，包括13家已全數認列投資損失，全數認列損失期間已逾2至6年不等，管理顧問公司及中小企業處仍未提出處分要求。以上，顯示中小企業處對信託投資處分之管理作為有欠積極。

3.信託投資專戶資金運用情形

依中小企業處與金融機構簽定之信託契約書第5條規定：「本信託管理費按受託人每年管理信託資產金額千分之2……計算……。」信託資產包括信託投資股票及現金。查中小企業發展基金98年12月底信託投資專戶活期存款4,978萬餘元，99年1月1日起暫停新增投資後，中小企業處陸續收回管理顧問公司未投資剩餘額度，及持續處分被投資事業，惟投資處分款項僅將超過

[2]盡責調查（Due Diligence）亦稱為「謹慎性調查」，指投資方在與被投資方及目標公司達成初步合作意向後，投資方對目標公司一切與投資相關事項進行現場調查、資料分析的一系列活動，主要在收購（投資）等資本運作過程中進行。

原始投資成本之獲利款項匯回基金，其餘原始投資成本暨投資剩餘資金仍滯存於信託投資專戶，致信託投資專戶滯存款項由 98 年底之 4,978 萬餘元增加至 102 年底 2 億 7 萬餘元，99 至 102 年底止，依約計付金融機構有關滯存款項之管理費用 93 萬餘元。

4.投資後管理情形

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其用途範圍如左：三、投資中小企業開發公司，或透過中小企業開發公司、金融機構與經認可的投資機構，共同投資中小企業。」又據中小企業處提供 102 年 12 月執行成果檢討報告內容載略，採「共同搭配」方式出資，投資處分利益與損失依原搭配比例分配分認。查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與○○育成公司於 94 至 98 年間共同投資 8 家事業（基金原始投資金額計 1 億 3,950 萬餘元，○○育成公司原始投資金額計 5,622 萬餘元），○○育成公司因配合自有業務資金需求，於 96 至 101 年間陸續處分前述該公司投資之 8 家事業部分持股，惟未於處分前告知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處亦未於該公司按季檢送之投資事業營運概況表，及時查察並適時處理，據中小企業處提供資料，若按該基金於○○育成公司處分前持股數，依該公司先行處分價格與 102 年 12 月 31 日各該信託投資事業之市（淨）設算結果，該基金因未與○○育成公司同時出售前述持股，預估基金將減少獲得處分款項約 3,011 萬餘元。

（二）自設育成中心營運情形

中小企業處於 91 年起運用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資金陸續設立南港軟體、南科、南港生技、高雄軟體等 4 處育成中心，截至 102 年底止，除南港軟體育成中心於 97 年 7 月 1 日起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委託民間經營之 OT 方式，委託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下稱資策會）營運收取權利金，並由其自負盈虧外，其餘南科、南港生技、高雄軟體等 3 處育成中心，分別委託國立成功大學、財團法人生物技術中心及資策會管理，由該基金負

擔營運情形，並支付受託單位委辦費。前述 4 處自設育成中心自設立以來，連年發生短絀，主要係收入不敷支應營運維持費所致。中小企業處為改善自設育成中心營運短絀情形，研擬短、中期不再增購儀器設備、減少委辦費支出、規劃改善直營育成中心營運模式等開源節流措施，期達收支平衡，以減輕基金負擔。

案經追蹤結果，前述 4 處自設育成中心 102 年度營運結果，不僅續發生短絀 6,523 萬餘元，並較 101 年度短絀 6,497 萬餘元，增加 26 萬餘元，若扣除一般房屋保險費、房屋折舊、地價稅及房屋稅捐等固定支出 3,156 萬餘元後，短絀金額仍高達 3,367 萬餘元，4 處育成中心自設立以來，截至 102 年底止，累計短絀金額已高達 7 億 6,921 萬餘元（詳表 3）。又中小企業處委託資策會營運之南港軟體育成中心，其權利金之計收，係以固定營運金 310 萬元加營運收入之淨收入乘以 6%。據中小企業處提供資料，資策會 98 至 102 年度每年獲得南港軟體育成中心營運收入介於 2,895 萬餘元至 3,444 萬餘元不等，營運支出

表 3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自設育成中心營運短絀情形表

單位：千元

育成中心名稱 / 年度	總計	南港軟體	南科	南港生技	高雄軟體
合　　計	**769,210**	**208,947**	**256,015**	**221,137**	**83,110**
91	**37,532**	32,429	5,102	-	-
92	**47,147**	33,300	13,846	-	-
93	**94,011**	35,139	40,629	18,242	-
94	**68,814**	21,807	26,804	20,203	-
95	**67,062**	14,101	27,569	25,391	-
96	**61,896**	13,022	24,162	24,711	-
97	**57,900**	10,624	20,023	27,253	-
98	**68,587**	9,094	23,485	24,001	12,005
99	**70,578**	10,085	18,207	22,294	19,990
100	**65,464**	9,620	19,158	18,275	18,410
101	**64,975**	9,649	19,313	19,205	16,807
102	**65,238**	10,072	17,711	21,557	15,896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小企業處提供資料。

表 4 受託單位營運南港軟體育成中心情形表

單位：千元；%

項目 / 年度	收入 (A)	成本			賸餘	
		合計 (B)	營運支出 (C)	權利金 (D)	金額 (E=A-B)	比率 (E/A)*100
合計	**157,393**	**125,615**	**101,866**	**23,748**	**31,778**	**20.19**
98	34,444	27,535	22,801	4,733	6,909	20.06
99	33,050	30,729	26,379	4,350	2,321	7.02
100	30,348	23,514	18,718	4,795	6,834	22.52
101	30,589	23,061	18,126	4,935	7,527	24.61
102	28,959	20,774	15,841	4,932	8,185	28.26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小企業處提供資料。

介於 1,584 萬餘元至 2,637 萬餘元不等，扣除權利金後，每年獲有賸餘介於 232 萬餘元至 818 萬餘元，5 年營運期間共獲得賸餘 3,177 萬餘元，平均年報酬率 20.19%(詳表 4)。反觀，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98 至 102 年度雖獲權利金收入 435 萬餘元至 493 萬餘元不等，惟因需支付南港軟體育成中心地價稅、房屋稅及折舊費用等支出 1,374 萬餘元至 1,491 萬餘元間，致承擔南港軟體育成中心短絀金額介於 909 萬餘元至 1,008 萬餘元，5 年期間承擔短絀金額高達 4,852 萬餘元，權利金之收取，顯欠合理。

三、調查意見及建議

前項調查發現之未盡周妥情事，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於 103 年 9 月 29 日函請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並報告監察院。分述如次：

(一)中小企業處未將信託投資退場機制，納入委託管理投資合約中規範，且對營運欠佳之信託投資案件，亦未主動積極要求管理顧問公司退場，均俟管理顧問公司提出後，始同意退場；又信託投資結果發生短絀，肇致無法達成原預期增加基金收益目的。

經濟部 92 年 4 月 22 日陳報行政院，有關該部主管之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擬提撥新臺幣 20 億元成立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案，載述略以，為發揮該基金之投資功能，增

加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中、長期收益，並協助新創中小企業取得營運所需基金，擬依據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6條第3款規定：「本基金之用途如下：三、投資中小企業開發公司，或透過中小企業開發公司、金融機構及經認可之投資機構，共同投資中小企業之支出。」暨91年12月24日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第30次會議決議，以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方式，撥交指定之信託銀行設立專戶保管，案經行政院於92年5月29日同意。又依創業信託投資專戶運用要點第5點第2項規定：「被投資事業如發生所營事業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3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時，專業管理公司得經投資審議會決議，並報經發展基金同意後，終止投資該事業。」

經查中小企業處雖於創業信託投資專戶運用要點第5點第2項，訂有投資目標無法達成、連續3年虧損無法改善得終止投資之退場機制，惟並未納入中小企業處與各管理顧問公司簽訂之委託管理投資合約中，而僅於合約中規範，俟全部投資成本回收後，按淨投資收益之20%給付績效獎金，期管理顧問公司能儘早出脫持股，有效回收投資。因此，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截至102年底止，所完成處分之29家事業，中小企業處均係被動俟管理顧問公司建議出售持股後，始同意退場，其中中小企業處分別於92年11月至95年6月間投資之6家事業，投資金額介於635萬餘元至1,980萬元不等，各該事業因市場已飽和，或市場競爭激烈，或研發量產速度未如預期等，連年發生虧損，惟中小企業處未藉由管理顧問公司按季提供之投資事業營運概況表，詳實覆核審慎評估要求管理顧問公司適時退場，甚至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已於97至101年度將上開6家事業投資金額全數認列損失，中小企業處仍未主動提出退場看法，而迨至管理顧問公司於100至102年度提出處分要求後，始同意退場，致僅獲得142萬餘元處分款項，顯見中小企業處對投資退場之處理有欠積極，致增加基金投資損失。又因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支付管理顧

問公司之績效獎金、管理費用，係與投資收益、投資金額連結，前述已處分 29 家事業，扣除全數認損 6 家事業，其餘 23 家事業中，處分獲利者，計有 16 家，比率約 69.57%；反觀尚未核定處分或尚未完成處分之 51 家事業中，已有 13 家陸續於 96 年 4 月至 101 年 4 月間全數認列損失，且截至 102 年底止，全數認損期間已逾 2 至 6 年不等，管理顧問公司及中小企業處仍未提出處分要求，另有 16 家已連續虧損達 3 年以上，該基金亦僅核准處分 5 家，管理顧問公司顯有為領取績效獎金或獲得管理費用，先行建議出售獲利良好事業，而未積極處理營運狀況不佳事業之虞。

復查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截至 102 年底止已核准處分，仍未完成處分者，計有 10 家事業，其中核准處分已逾 2 年仍未完成處分者，計有 6 家，甚至有 4 家之市價已低於核准處分價格。前述市價已低於核准處分價格 4 家事業中，○○科技及○○光電公司，該基金係分別於 99 年 5 月 20 日及同年 12 月 17 日核准處分，每股處分價格分別為 40 元及 20 元，惟該基金未於核准處分後，積極敦促管理顧問公司適時出售持股，亦未確實評估各該事業因財務狀況欠佳，每股市價連年下跌，其中○○科技公司每股市價已由 99 年底 16.80 元，下跌至 102 年底 5.98 元，僅達原核准處分價格之 14.95%；○○光電公司每股市價已由 99 年底 22.65 元，下跌至 102 年底 7.67 元，僅為原核准處分價格之 38.35%，管理顧問公司已無法依原核准處分價格繼續執行處分事宜，該基金並未要求管理顧問公司提出調整處分價格，致多數持股截至 102 年底止仍無法處分完竣。

再查該基金信託投資 80 家中小企業，截至 102 年底止，獲得處分利益 3 億 889 萬餘元，連同累計收取現金股利、收回減資清算投資款等 1 億 1,455 萬餘元，共獲得收入 4 億 2,344 萬餘元，惟該基金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認列之已實現投資短絀高達 5 億 3,574 萬餘元，致信託投資專戶累計淨短絀 1 億 1,229 萬餘元，若加計累計支付信託銀行

與管理顧問公司管理費用1億6,084萬餘元，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認列之未實現投資短絀5,155萬餘元後，該基金信託投資累計短絀高達3億2,470萬餘元，顯示該基金信託投資結果，不僅投資績效欠佳，亦無法達成原預期增加基金收益目的。又經濟部於100至102年間雖對該基金連續3年虧損投資事業檢討，並連年提出：為改善各該事業虧損情形，除請管理顧問公司協助尋求相關業務合作機會，中小企業處將組成訪視小組，實地瞭解公司營運狀況，提供改善建議，亦將視各該事業營運情形出脫持股。惟查該基金截至102年底止，信託投資80家中小企業，僅完成處分29家，仍未核定處分或尚未完成處分者高達51家，約63.75%，各該事業投資年限介於6至10年，投資總額8億9,508萬餘元，累積認列減損、減資損失3億8,991萬餘元，約占該等事業投資總額之43.56%，若扣除已全數認列損失13家投資成本，其餘38家原始投資成本7億4,504萬餘元，扣除減資、減損損失後，投資總額6億3,969萬餘元，102年度營運結果，發生虧損者計23家，虧損金額由111萬餘元至2億5,941萬餘元不等，信託投資事業已逾半數發生虧損，該基金並於102年度認列減資、減損損失5,643萬餘元，增加基金負擔，其中連續虧損達3年以上者，計有16家事業，甚至有10家事業已連續虧損達5年以上。另截至102年底止，前述38家事業累積虧損金額逾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者，計有12家事業，其中5家事業，累積虧損金額已逾實收資本額，顯見該基金所提改善措施仍未見成效。

綜上，中小企業處雖對信託投資訂有退場機制之規範，惟未納入委託管理投資合約中，且對營運欠佳或已核准處分之信託投資事業，均被動俟管理顧問公司建議處分，始同意退場，或未適時修正調整處分價格，致多數持股因市價低於核准處分價格，而未完成處分；又信託投資結果發生短絀，不僅無法達成原預期增加基金中、長期收益目的，反而增加基金負擔，投資監督管理作為顯欠積

極，投資績效亦欠佳。

（二）搭配信託投資之管理顧問公司，未盡善良管理人責任事先通知中小企業處，即先行出售其搭配投資部分持股，中小企業處亦未適時發現處理，將增加基金投資損失。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其用途範圍如左：三、投資中小企業開發公司，或透過中小企業開發公司、金融機構與經認可的投資機構，共同投資中小企業。」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爰於 92 年 10 月起，設立專戶由政府與民間專業投資管理機構「共同投資」成立未滿 5 年，且具發展潛力之中小企業，經據中小企業處提供 102 年 12 月執行成果檢討報告內容載略，採「共同搭配」方式出資，投資處分利益或損失依原搭配比例分配分認。又依中小企業處與管理顧問公司簽訂「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委託投資管理計畫」合約第 4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在合約有效期內，乙方（管理顧問公司）應克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及義務。

經查中小企業處自 92 年 10 月 1 日起委託○○育成公司辦理信託投資專戶投資與管理事宜，其中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與○○育成公司於 94 至 98 年間共同投資 8 家事業（基金原始投資總額 1 億 3,950 萬餘元，○○育成公司原始搭配投資總額 5,622 萬餘元），按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與○○育成公司簽訂之信託投資專戶委託管理投資合約書，係委託○○育成公司進行新創中小企業之投資評估及管理，又其投資模式，係採共同搭配方式出資，爰○○育成公司處分其與基金共同投資事業之股權時，基於善良管理人之責任，應於處分前通知中小企業處。○○育成公司於 96 至 101 年間，陸續處分前述事業有關該公司所持有之部分股份，惟未善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於處分前通知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處亦未於該公司按季請領管理費所檢附投資事業營運概況表及時查察該公司已先行出脫部分持股，迨至 101 年 8 月，已歷 5 年餘，始發現該公司已先行出脫持股，該

公司並已全數處分完竣 6 家事業，僅餘基金持有之股份。又前述○○育成公司已全數處分完竣之 6 家事業，截至 102 年底，僅 2 家事業市價仍高於○○育成公司先行處分價格，其餘 4 家事業，市價不僅低於○○育成公司先行處分價格，而且連年下跌，已低於投資成本，甚至僅及○○育成公司處分價格之 30.42%，其中該基金於 102 年 3 月處分完竣之○○企業公司，因該公司營運狀況持續欠佳，每股市價低於投資成本，而發生處分損失 134 萬餘元。又該基金於 96 年 8 月 3 日、99 年 5 月 20 日、101 年 11 月 23 日核准處分之 3 家事業，因各事業營運尚屬穩健，每年配發現金股利，而未積極敦促○○育成公司儘速處分持股，致截至 102 年底止，已歷 1 至 6 年不等，仍未全數處分完竣；另 2 家事業則因○○育成公司公司未提出處分，致基金迄未核准處分。若按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於○○育成公司處分前持股數，並依○○育成公司先行處分價格與 102 年 12 月 31 日各該事業之市價或淨值設算結果，該基金因未與○○育成公司同時出售前述持股，預估基金將減少獲得處分價款高達 3,011 萬餘元。

復查中小企業處雖就○○育成公司先行出脫共同搭配投資持股，認為○○育成公司恐有違反契約規定「克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及義務」之虞，於 101 年 11 月間請○○育成公司說明先行處分情形，並提出對該基金持股之後續處理原則與方法，○○育成公司雖說明：「……若依 11 月 8 日之市價全數處分，預計報酬率為負 2.75%。合計信託專戶 17 家投資案之預計處分執行情形，仍有 1.42 億元之預期收益，與 47.46%之預期報酬率，高於本公司之預期報酬率。」並提出處分原則為「以上市（櫃）掛牌為原則，並採分批處理方式」，惟中小企業處未審慎衡酌其說明合理性，確實覆核其設算正確性，且事後審計部查核時，對○○育成公司說明資料存有疑慮時，中小企業處亦未能就其設算原則有所說明，足見中小企業處未確實評估其先行處分前述持股對基金有無造成實質損失，即採納

○○育成公司說詞，並於 101 年 12 月 5 日函復○○育成公司，考量整體預期報酬率將優於○○育成公司本身之預期報酬率，同意該公司所提處分原則，並請確實依據所允諾克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及應行注意事項。又○○育成公司提出前述處分原則，截至 102 年底止，已歷 1 年餘，該公司亦仍未對已上市（櫃）之 5 家事業完成處分或核准處分。以上，中小企業處未審慎評估○○育成公司先行出脫持股，對基金造成之實質損失，仍接受○○育成公司預估方式及處分原則，亦未督促○○育成公司儘速處分，顯有未妥。

再查中小企業處於 96 年度起，即接受國發基金委託辦理「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之投資評估、審議核決、合資協議及投資後管理，該方案投資模式與投資後管理，與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辦理「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雷同，均委託管理顧問公司辦理投資案源評估及投資後管理，且採共同搭配出資方式投資。依 96 年 6 月 23 日訂定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辦理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2 款第 4 目規定：「在本專戶持股未處分前，若欲處分所持有與本專戶共同投資事業之股權全部或一部時，應於處分前通知本處，並將處分情形於季報中揭露。」該處並將其納入每年與各管理顧問公司簽訂之「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委託投資管理計畫」合約中，明確規範管理顧問公司若欲先行處分其與基金共同搭配投資持股時，應事先通知中小企業處。○○育成公司接受中小企業處委託辦理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之「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委託投資管理計畫」，中小企業處每年與○○育成公司簽訂委託合約，惟僅一再規範「乙方（○○育成公司）為發展基金所為之處分案，除於興櫃或上市櫃等公開市場以符合發展基金最大利益進行交易外，應於執行前取得發展基金之授權或專案核准。」管理顧問公司僅須就處分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持股部分，事先取得中小企業處同意即可，致○○育成公司得以先行出脫持股情事，中小企業處顯未藉由辦理國發基金「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

施方案」經驗中，加以防範。

綜上，採共同搭配投資之○○育成公司，未善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事先通知中小企業處，即於96年度起陸續先行出脫共同搭配投資之部分持股，中小企業處未於該公司檢附投資事業營運概況表及時查察，逾5年始發現，且未確實評估其對基金造成損失，亦未藉由辦理國發基金「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經驗中，於委託合約中加以規範，預估基金將減少獲得處分價款3,011萬餘元。

（三）中小企業處已決議不再新增信託投資，惟將剩餘資金及後續處分款項滯存信託專戶，並因運用欠佳，致基金損失利息收入及徒增管理費支出；又部分管理顧問公司未依規定檢送全部認損信託投資事業之相關管理報表，投資管理未盡周妥。

該基金管理委員會98年10月1日召開第45次會議討論：「鑑於國發基金委託本處辦理『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投資能量充沛……投資標的兼顧早期階段中小企業……99年1月1日起已分配尚未核備投資之剩餘管理額度全數收回及處分後不再循環動用……。」並經決議：自99年1月1日起，暫停新增投資案。又依中小企業處與金融機構簽訂之信託契約第5條規定：「本信託管理費按受託人每年管理信託資產金額千分之2……計算」，及依中小企業處與管理顧問公司簽訂之「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委託投資管理計畫」委辦契約第2條規定：「乙方（管理顧問公司）應進行投資後之追蹤管理，定期實地了解被投資事業之營業及財務概況以確保權益。其管理方式……乙方應於每季向發展基金提出被投資事業經營報告，發展基金並得隨時派員查核被投資事業……。」爰各管理顧問公司應按季檢送投資事業概況表，及於年度結束後檢送財務報表等管理報表予中小企業處。

經查中小企業發展基金98年12月底信託投資專戶，活期存款4,978萬餘元，99年1月1日起暫停新增投資後，中小企業處雖陸續收回管

理顧問公司未投資剩餘額度，及持續處分被投資事業，惟處分後僅將超逾原始投資成本之獲利款項匯回該基金，其餘原始投資成本暨投資剩餘資金仍滯存於該信託投資專戶，致信託投資專戶滯存款項由 98 年底之 4,978 萬餘元，增加至 102 年底 2 億 7 萬餘元（詳表 5），99 至 102 年底止，依信託契約計付金融機構有關滯存款項之管理費計 93 萬餘元，徒增管理費用支出。中小企業處雖稱滯存信託專戶存款款項，金融機構按存款類別支付利息，惟未衡酌其於 99 年 1 月 1 日起暫停新增投資後，並無須動用信託專戶資金之需求，且陸續收回之投資剩餘資金及處分款項，係以活期存款方式存放，致活期存款餘額已由 98 年底 4,978 萬餘元，增加至 99 年底 1 億 7,658 萬餘元。又該基金未考量活存利率僅 0.12%，尚不敷支付兆豐銀行 0.2%管理費用，卻延宕 1 年餘，迨至 100 年 8 月始視信託資金專戶滯存情形，陸續將滯存資金轉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金融機構（100 年底定期存款餘額 1 億 650 萬餘元、101 年底定期存款餘額 1 億 3,356 萬餘元）。另該基金未審慎評估其存放於金融機構定期存款，1 年期定存利率 100 及 101 年度分別僅 0.50%及 0.38%，已低於存放於中央銀行國庫 1 年期定存利率 0.80%，損失基金

表 5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留存信託投資專戶資產與支付管理費情形表

單位：千元

項目 / 年度	信託投資專戶資產					支付管理費
	合　計	存　款			股　票	
		小　計	活期存款	定期存款		
98	1,026,341	49,786	49,786	-	976,555	1,400
99	1,000,379	176,588	176,588	-	823,790	1,905
100	911,197	116,550	10,042	106,507	794,646	1,815
101	843,819	150,184	16,616	133,568	693,634	1,687
102	839,764	200,072	200,072	-	639,692	828

註：1. 管理費係為整年度所支付之金額。

2.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小企業處提供資料。

利息收入。復中小企業處規劃運用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辦理「國際合作投資專案」業務，雖於102年1月21日管理委員會第6次臨時會議決議通過，惟該基金未考量後續尚須修訂創業信託投資專戶運用要點等規定，致「國際合作投資專案」截至102年底止，尚無法執行，信託投資專戶款項滯存未動用，而損失基金利息收入。

又審計部前辦理該基金95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抽查時，曾函請該基金依「審計機關審核公私合營事業辦法」第5條規定，將投資事業年度財務報告，於各該事業股東會後1個月內，連同股東會紀錄暨對各事業經營績效、財務狀況、營運情形及有無違背原定投資目的等分析說明資料，送主管機關核轉審計部，並獲復：將依規定遵照辦理。惟該基金截至102年底止，已全數認列損失或止付管理費，仍持有信託投資事業之股權者，計有16家，其中管理顧問公司按季檢送投資事業營運概況表者，僅2家管理顧問公司之4家事業，其餘2家管理顧問公司之12家事業均未依規定檢送；又年度結束後管理顧問公司檢送財務報表者，僅5家事業財務報表，其餘2家管理顧問公司，計11家事業均未檢送，致各該事業財務報表亦未函送審計部。據中小企業處說明，係各該信託投資事業因淨值為負值、營運不佳，或辦理解散清算等，已全數認損，並止付管理費，致未檢送相關管理報表。惟中小企業處未考量各該全數認損信託投資事業，仍存續且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續擁有股權，且部分管理顧問公司仍依規定檢送，卻默許部分管理顧問公司以此為由，未檢送營運概況表及財務報表，致中小企業處無法確實瞭解各該事業營運狀況，其管理作為顯欠積極。

綜上，中小企業處已決議於99年起暫停新增信託投資，惟將處分信託投資事業之原始投資成本及投資剩餘資金滯存於信託投資專戶，並對滯存信託投資專戶款項運用不佳，不僅基金損失利息收入，並徒增管理費用支出；又該處同意部分管理顧問公司未依規定檢送全部認損信託投資事業之相關管理報表，

投資管理未盡周妥。

（四）自設育成中心收入不敷支應營運維持費，甚至不敷支應委辦費，連年發生短絀，營運績效欠佳，惟委外營運之南港軟體育成中心，受委託單位年報酬率不僅高於原規劃值，甚至高達 2 成以上，權利金之計收，顯欠合理。



南港軟體育成中心外觀
資料來源：中小企業處提供。

中小企業處為促進中小企業發展，自 91 至 98 年度起陸續設立南港生技、南科、南港軟體及高雄軟體等 4 處育成中心，並分別委託財團法人生物技術中心、國立成功大學及資策會管理或營運。審計部辦理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94 至 102 年度財務收支抽查或決算書面審核時，曾多次就前述 4 處自設育成中心自成立以來營運無法自給自足，連年發生短絀情事，函請中小企業處檢討改善，據復：自設育成中心朝開源節流兩方面進行，並朝收支平衡目標努力，以減輕基金負擔。

經查上開改善措施執行結果，據中小企業處提供資料，南港生技、南科、南港軟體、高雄軟體等 4 處自設育成中心截至 102 年底止，空間利用率雖分別達 94.52%、85.10%、94.52%、95.00%，惟因所獲致收入無法支應其營運維持費，102 年度續發生短絀 6,523 萬餘元，較 101 年度短絀 6,497 萬餘元，增加 26 萬餘元，若扣除一般房屋保險費、房屋折舊、地價稅及房屋稅捐等固定支出 3,156 萬餘元後，4 處自設育成中心 102 年度營運短絀仍高達 3,367 萬餘元，顯示中小企業處所提改善措施，仍無法有效改善自設育成中心入不敷支窘況，致連年發生短絀。又該 4 處育成中心自設立以來，連年短絀，截至 102 年度止，總累計短絀金額已高達 7 億 6,921 萬餘元（南科、南港軟體、南港生技、高雄

軟體等 4 處育成中心，累計短絀分別為 2 億 5,601 萬餘元、2 億 894 萬餘元、2 億 2,113 萬餘元、8,311 萬餘元)，營運績效欠佳。另前述 4 處自設育成中心，除南港軟體育成中心委外營運收取權利金，由受託單位自負盈虧，惟因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仍須負擔土地、房屋稅金及固定資產折舊，致連年短絀外，其餘 3 處均係委外管理，由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負擔營運情形，並支付委辦費予受託單位，其中高雄軟體育成中心自 98 年度成立以來，年年獲得收入均無法支應委辦費用，甚至已委外管理長達 3 年以上，102 年度收入 327 萬餘元，仍僅及委辦費 850 萬元之 38.49%（詳表 6）。

復查中小企業處為落實政府推動知識經濟方案並強化創新育成中心功能，於 91 年度設置南港軟體育成中心，並委託資策會經營，嗣為有效運用政府與民間之資源，期能減輕政府之財務負擔，爰於 97 年 7 月 1 日起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委託民間經營之 OT 方式，由資策會負責營運，中小企業處並收取權利金（固定營運金 310 萬元加營運收入之淨收入乘以 6%計算），而由資策會自負盈虧。據中小企業處提供「97 至 102 年南港軟體育成中心」之先期規劃書及可行性評估資料，該育成中心委外營運，係按資策會以民間稅後合理投資報酬率 8.59%設定，每年預估收入 2,435 萬餘元，營運支出 2,071 萬餘元，扣除權利

表 6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獲得自設育成中心收入與支付委辦費情形表

單位：千元

項目 / 年度	南科育成中心		南港生技育成中心		高雄軟體育成中心	
	收入	委辦費	收入	委辦費	收入	委辦費
98	9,502	7,988	9,572	9,428	15	9,249
99	11,377	7,973	10,878	8,970	2,089	10,000
100	9,370	7,796	11,788	8,643	2,487	8,910
101	9,408	8,460	11,448	8,900	3,074	8,790
102	11,058	8,548	11,342	8,663	3,271	8,500

註：1. 高雄軟體育成中心於 98 年度成立。

2.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小企業處提供資料。

金後獲利 237 萬餘元。上開估算資料，中小企業處未審慎評估資策會提供各項收入數據之合理性，即納入先期規劃及可行性評估資料，據此於 97 年度與資策會簽訂「南港軟體育成中心委託營運計畫案契約」，並給予長達 6 年許可營運權(委託營運 3 年及績優廠商續約 3 年)，其中地價稅及房屋稅係以象徵性 1 元方式收取。惟資策會 98 至 102 年度止，每年獲得收入已介於 2,895 萬餘元至 3,444 萬餘元不等，營運支出介於 1,584 萬餘元至 2,637 萬餘元不等，扣除權利金後，每年獲有盈餘介於 232 萬餘元至 818 萬餘元，除 99 年度報酬率 7.02%，低於原規劃值外，其餘年度報酬率均達 20%以上，102 年度報酬率更高達 28.26%，5 年營運期間共獲得賸餘 3,177 萬餘元，平均年報酬達 2 成以上。反觀中小企業處雖收取權利金，惟仍須支付南港軟體育成中心地價稅、房屋稅及折舊費用，致 98 至 102 年度均連年發生短絀，短絀金額介於 909 萬餘元至 1,008 萬餘元，5 年間須承擔短絀金額 4,852 萬餘元，造成基金沉重財務負擔，有欠合理。

綜上，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自設 4 處育成中心自成立以來，連年短絀，所提改善措施未具成效，收入仍無法支應營運維持費，甚至不敷支應委辦費，惟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委託民間經營之 OT 方式，委外營運之南港軟體育成中心，受委託單位年報酬不僅高於原規劃值，甚至高達 2 成以上，該基金卻連年承擔其短絀，權利金之計收，顯欠合理。

參、行政機關回應情形

本案相關未盡周妥情事，經經濟部及中小企業處檢討相關缺失發生原因，及研謀改進措施。茲將其研擬之改進措施摘述如次：

一、已函請管理顧問公司檢討處分規劃，並盤點國內外投資管理作法，適度調整投資處分相關規範，另亦已邀請專家學者召開投資策略規劃會議，檢討現行投資機制，期減少基金投資短絀。

（一）中小企業處已於103年12月5日函請相關管理顧問公司檢討並回報處分規劃，據管理顧問公司檢討結果，將陸續洽被投資公司團隊買回股份，或洽特定投資人購買持股，或辦理清算，或俟被投資公司上市（櫃）、興櫃後，於資本市場售出，中小企業處將持續追蹤管理顧問公司辦理情形。另就退場機制及管理費發放方式，中小企業處將盤點國內外相關投資管理作法，並參酌相關規範作適度調度，以利掌握處分時點及促請管理顧問公司積極退場之功能。

（二）中小企業處已檢討信託專戶投資績效未如預期，係因初期投資磨合學習成本較高，及投資產業集中度較高，對下一世代產業或新興產業之投資未多所布局等所致，未來應擴大投資案源，分散產業風險及選擇投資規模較小但預期獲利報酬較高之新創新興產業。又為改善信託專戶投資績效，已邀請專家學者及管理顧問公司召開投資策略規劃會議，檢討現行投資機制及投資後管理作法，藉以調整未來投資計畫執行方向。另亦將加強同仁對投資專業知能之培訓，俾能及時檢討並改善投資執行成效。

二、已於新簽訂之合約規定搭配投資部分須共同處分，並取得管理顧問公司允諾基金整體報酬率不得低於管理顧問公司自身之預期報酬率。

（一）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於92年開辦時，並無管理顧問公司與信託專戶搭配投資且同步處分之規定。中小企業處96至101年間，均持續督請○○育成公司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相關同仁並克盡職責，按月（季）檢視信託財產報表，了解投資情形及處分狀況，期間雖知悉○○育成公司先行出售部分持股，惟基於○○育成公司表示被投資企業之投資目的尚未達成，不建議信託專戶出售等原因，爰未同步出售信

託專戶持股。

（二）中小企業處為降低委託管理顧問公司進行投資後管理之代理風險，已於新簽訂之合約規定搭配投資部分須共同處分，已使投資機制更臻完善。又中小企業處為維護信託專戶最大投資利益，已與○○育成公司協商，並獲允諾基金整體預期報酬率不低於○○育成公司自身預期報酬率，嗣後若有投資權益受損或虛報不實情形，該公司將負損害賠償責任，中小企業處將督促該公司尋求最適出場時點及方式，適時處分信託專戶尚未處分案件。

三、將切實檢討信託專戶資金，朝活化投資資金，避免閒置之方向改進。

中小企業處對於信託專戶投資資金將切實檢討，未來對於信託專戶之設立及使用，將朝活化專戶投資資金，避免閒置之方向改進，並將與相關組（室）共同研討後續因應方式，除留存必要資金供後續支付股票交易之手續費、匯費外，其餘資金將先行匯繳國庫，提升資金運用效能，確保資金運用效能過低之情事不再發生。

四、已啟動自設育成中心營運轉型機制，致力提高育成中心收入及減少支出。

中小企業處歷年依審計部審核意見，致力提高各自設育成中心收入，未來除賡續開源節流外，並已啟動自設育成中心營運轉型機制，其中南港軟體及高雄軟體育成中心，委託公正第三方專業評估並設算合理財務收支規劃後，已於103 年間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委外營運，預估每年將較往年增加收入及減少支出共約 1,000 萬元；南港生技中心採漸進式營運退場，並自 103 年起納入營運單位須



南港生技育成中心外觀
資料來源：中小企業處提供。

提自籌款條件，逐年降低計畫委辦經費（103 年較 102 年減少約 300 萬元），預估於 106 年完成退場結束營運，以減輕基金負擔；南科育成中心仍將持續朝活化場地使用、提高會議室租借等，以提供營運收入。

肆、後續改善及整體效益情形

本案經審計部追蹤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研擬改善措施執行結果，已逐步顯現改善成效。茲擇述如下：

一、辦理信託投資有助新創事業發展及提供就業機會，並對信託投資案件已加速處分，所採退場機制已有成效。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信託投資 80 家事業，投資金額 15 億餘元、管理顧問公司搭配投資金額 16 億餘元，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已上市(櫃)、興櫃者 27 家，協助取得智慧財產權 624 件，獲得國內外獎項 71 件，及穩定就業 10,780 人；又受託辦理國發基金「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計投資 234 家事業，投資金額 75 億餘元，誘發管理顧問公司投資金額 70 億餘元，其中已上市(櫃)、興櫃者 71 家，協助取得智慧財產權 7,084 件，獲得國內外獎項 311 件，及增加就業 26,224 人，對協助新創事業發展及提供國內就業機會，有所助益。

至有關中小企業處對於運用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資金信託投資事業，未積極要求管理顧問公司執行退場等情，經該處檢討投資機制及投資後監理作法、建立退場機制等改善措施，截至 105 年底止，處分完竣之家數已由 102 年底之 29 家，增加至 105 年底之 56 家，退場機制已有成效。

二、已透過處分投資事業及認列減資、減損事業止付管理費措施，撙節管理支出，並將信託投資專戶部分活期存款轉為定期存款，增裕基金利息收入。

經中小企業處採信託投資事業加速處分，並止付減資、減損案件管理費等撙節措施後，該處 104 及 105 年度處分投資案件止付管理費計 221 萬餘元，認列減資、減損事業止付管理費計 32 萬餘元，合計撙節管理費用支出達 253 萬餘元。

又有關該處已決議不再新增投

資，惟將剩餘資金及後續處分款項滯存信託專戶，損失基金利息收入等情，案經中小企業處檢討信託投資專戶資金運用情形，截至 105 年底止，該處已將信託投資專戶活期存款 1 億 9,806 萬餘元轉為定期存款，104 及 105 年度增加之利息收入計 105 萬餘元，並於 106 年 5 月及 6 月自信託投資專戶計匯回 2 億元至基金專戶。

三、設立育成中心有助培育新創事業發展，並推動自設育成中心各項撙節成本及營運轉型措施後，其短絀情形已有減少。

南港軟體、南科、南港生技、高雄軟體等 4 處自設育成中心，截至 105 年 12 月底，累計已培育 562 家企業(其中新創事業 326 家)，誘發投資金額約 135 億元，已上市(櫃)、興櫃 21 家，對新創事業發展，有明顯助益。另中小企業處對上開 4 處自設育成中心營運情形，經啟動營運轉型機制，納入營運單位須提自籌款條件，並逐年降低委辦經費預算等措施後，105 年度短絀金額 3,950 萬餘元，較 103 年度短絀金額



高雄軟體育成中心外觀
資料來源：中小企業處提供。

5,649 萬餘元減少 1,698 萬餘元，約 30.06%，更較 102 年度短絀金額 6,523 萬餘元減少 2,572 萬餘元，約 39.44%，短絀金額已有減少，改善措施已顯現成效。又南港生技育成中心已於 106 年 1 月起由財團法人生物技術中心接管自主營運，完成退場；南科育成中心已於 106 年度起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委託南臺科技大學營運，據中小企業處提供資料，預估 106 年度可再節省經費 2,104 萬餘元。

伍、結語

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upreme Audit Institutions，簡稱 INTOSAI）於西元 1977 年利瑪宣

言（Lima Declaration）指出，政府審計為任何管理制度下不可或缺的一環，審計本身並非最終目的，而是為了及早發現違反法令規定，及財務管理未具經濟、效率、效果性等情事，俾利及時督促採取改正行動、促使相關人員負責、督促研謀預防措施，或至少降低發生的可能性。

本案中小企業處運用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資金辦理信託投資業務及設立育成中心，係為協助新創事業增加籌資管道，扶持其創新研發，並增裕基金收入，以維作業基金循環利用，惟中小企業處對營運欠佳之信託投資案件，未主動積極要求管理顧問公司退場，又信託投資結果發生短絀，致無法達成原預期增加基金收益目的；搭配投資之管理顧問公司，先行出售其搭配投資部分持股，基金未適時發現處理，將增加基金投資損失；基金對信託專戶資金運用不佳，徒增管理費支出及損失基金利息收入；該基金自設育成中心收入不敷支應營運維持費，甚至不敷支應委辦費，連年發生短絀等情事，經審計部查核揭露，並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報告監察院後，經濟部及中小企業處研提相關具體改善措施，經審計部追蹤結果，中小企業處已加速處分信託投資事業、信託投資專戶部分活期存款已轉為定期，或已匯回基金專戶，自設育成中心已營運轉型等改善成效。

未來，審計機關除將持續追蹤本案辦理成效外，對於政府其他重要施政工作，亦將持續扮演監督（oversight）、洞察（insight）及前瞻（foresight）的治理角色，並促進行政機關之透明與確保課責機制之建立，暨針對計畫之經濟、效率及效能（果）性，提出改進意見，以協助行政機關聚焦於未來的挑戰，並本「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善盡審計職責，發揮監察功能」之使命，持續審核監督，發掘問題癥結，提出建議意見，期達成審計機關「實踐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與「提升政府施政績效，促進政府廉能政治」之願景，實現審計機關成為對人民生活改善產生正面影響機關之目標。

審計部專案審計報告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辦理信託投資業務及自設育成中心營運情形

編　者：審計部
發行人：林慶隆
查核團隊：審計部第四廳林榮國、張寶文、徐靜怡、林郁潔
出版者：審計部
地　址：10058 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北路 1 號
電　話：(02)2397-1366
網　址：https://www.audit.gov.tw
印刷者：全凱數位資訊有限公司
地　址：23146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501-13 號 3 樓
電　話：(02)8667-5397
經銷處：五南文化廣場
地　址：40042 臺中市中區中山路 6 號
電　話：(04)2226-0330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地　址：10485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09 號 1 樓
電　話：(02)2518-0207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初版
定　價：新臺幣 100 元整
GPN：1010601598　　ISBN：978-986-05-3716-1

著作權管理訊息：
著作權人：審計部
＊欲利用本書或部分內容者，須徵求著作權人同意或書面授權



回饋單

您好：

審計部為持續提升審計工作之價值與效益，誠摯地邀請您填寫這份回饋單，讓我們瞭解您對本專案審計報告的想法與建議。填寫完後，請傳真至 02-23977884。您所填寫的資料不會對外公開，請安心作答。

- 報告名稱：NAO-106-16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辦理信託投資業務及自設育成中心營運情形
- 性別：□男 □女
- 您的身分：□公部門(□行政機關□立法機關□監察院□審計機關) □媒體工作者 □私部門 □學術單位 □一般民眾 □其他：_____
- 從何處取得此份報告：□審計機關或人員贈閱 □審計部全球資訊網 □圖書館 □書店 □其他：_____

1. 您覺得此份報告是否具有價值：□是 □否

   _____

2. 您覺得此份報告對您幫助最大的地方是：

   _____

3. 您覺得此份報告可以再增加或減少哪些內容，使其更具可讀性：

   _____

4. 您認識對此份報告可能有興趣的人（請提供電子郵件信箱）：

   _____

5. 其它建議：

   _____



審計機關之使命、願景及核心價值

使命(Mission)

善盡審計職責　發揮監察功能

願景(Vision)

實踐優質審計服務　創造最大審計價值

提升政府施政績效　促進政府廉能政治

核心價值(Core Value)



獨立・廉正・專業・創新

ISBN 978-986-05-3716-1

GPN：1010601598
定價：新臺幣100元
NAO-106-16